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惠安县 2025 年第三期(产业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惠安县 2025 年第三期(产业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训
2. 项目编号：FJMC2025013
3.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惠安县 2025 年第三期(产业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训	1.00	198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到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恒兴街新景阳光 202 室)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文件 300 元, 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不接受没有按约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修改) 都将在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huian.gov.cn/>) 及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公众号上公布, 不作另行通知, 请潜在谈判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 (若有) 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恒兴街新景阳光 202 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下午 15:00

开标地点: 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恒兴街新景阳光 202 室)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南街 635 号

邮编: 3621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599778798

13. 代理机构: 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恒兴街新景阳光 202 室

邮编: 362100 联系人: 小胡 联系电话: 18050858839

14. 缴纳相关费用账户:

开户名: 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帐号: 13520101040016344

福建省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